

高雄市政府第 5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公假）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玟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黃明昭（謝榮隆代）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林尚瑛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王永隆（盧怡如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一、警察局：

（一）警察局岡山分局小隊長宋奎維、警員李晟暉積極協防嘉義縣市警方緝捕擄人勒贖案主嫌，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員江晚誠、林德勝迅速反應，偵破板信銀行持槍強盜案，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本市永安區新港里、仁武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特優；大社區保社社區發展協會、中里林仔邊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優等；楠梓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太

爺社區發展協會及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甲等；鼓山區厚生里、楠梓區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特殊貢獻獎，特於市政會議表揚。

三、衛生局：

表揚本府經發局、警察局、觀光局、工務局、海洋局、文化局、鹽埕、左營、旗山、旗津區公所及新興、左營區、旗津區、鼓山區衛生所等防疫團隊於110年農曆春節期間，不辭辛勞至人潮聚集熱點場域進行防疫宣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及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公假，分別由謝副局長榮隆及林副局長尚瑛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萬主任秘書美娟報告：

本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成果報告。

地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局現階段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辦理區數差異原因暨縣市合併迄今區段徵收案辦理成果說明。

(二) 土地開發案得以順利推動，多仰賴市府跨局處合作，方能實現開發成果，感謝相關機關的協助及配合，日後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倘涉及出流管制計畫與永久路型審查，建請水利局及交通局協助加速辦理。

地政局陳局長及都發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農 21 區段徵收及配合輕軌建設檢討龍德新路東延案
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地政局報告。報告所提土地重劃案均有其
必要性及明確開發目的，為持續提升土地開發
效益、妥適活化都市內閒置空間、加速解決都
市發展長期面臨的瓶頸，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
辦理：

1. 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亞洲新灣區整體開發應
與時俱進，爰請林副市長依現代產業發展與
國際經貿趨勢，儘速針對上開區域進行通盤
檢討，俾與國際接軌、發展在地產業及改變
城市風貌。
2. 農 21 區段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難以
整合，至今尚無法進行開發，請都發局、地
政局運用設計獎勵機制等誘因，持續調查地
主意願，並研議分期分區開發之可行性，本
案請林副市長督導。
3. 龍德新路東延案涉及捷運輕軌建設，有其急
迫性，請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徵詢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妥為溝通，在不影響本
案進度之前提下，研議擴大開發範圍。
4. 為提升大寮區整體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除
請地政局加速辦理「第 81 期市地重劃」
外，亦請林副市長協助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
會議，盤點大寮地區尚待擴充之公共服務及
建設，並於 1 週內提供參考資料予本人瞭

解。此外，本市刻正辦理營建署委託之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開發案區段徵收案，上開區域內尚有諸多本府推動之重大建設，請地政局全力配合辦理，讓市民早日享受開發成果。

(三) 抵費地標售所得係用於優先清償各開發區費用，倘有盈餘則支援區內外之公共建設及挹注市府財源使用，為市地重劃後合法且必要的法定處分程序，請地政局持續對外界說明市地重劃對都市發展的公益性，以及抵費地標售之政策理念，俾各界清楚瞭解。

(四) 各機關倘有需跨局處協調之議題（如土地開發案過程需地政局、水利局與交通局互相配合），為提升時效，應由首長直接溝通或以召開會議之方式取代公文往返，並依會議結論據以執行，必要時亦可視案件情形，尋求副市長或副秘書長協助協調。

四、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報告：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專案報告。

消防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爭取中央補助以加速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推動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消防局報告。消防衣褲是消防人員最重要的防護裝備，目前本市第一線消防人員2套消防衣褲比例為90.5%，請消防局儘速採購今年所需數量並分配同仁，達成配賦每位同仁皆有

2套消防衣褲之目標。亦請消防局掌握預算執行進度，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事宜。

- (三) 請消防局結合義消同仁持續加強宣導「預防勝於搶救」的觀念，鼓勵民眾自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考量經濟弱勢族群恐無力負擔裝設費用，請社會局、民政局盤點經濟弱勢者資料（如低收入戶）予消防局，共同結合市府及民間團體捐贈資源，持續協助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乙案，敬請審議。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係為兼顧住宅區居住寧靜及使用需求，在總量彈性管制前提下，適度調整商場（店）、超級市場、飲食店之樓地板面積限制，為確保住宅區之公共安全，建請消防局會同都發局加強上開建物使用之公共安全管理。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請都發局邀集消防局等機關研商落實公共安全管理事宜。

第2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河濱段372-3地號等5筆(3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鑒於外界對市有非公用土地標售、讓售與公辦市地重劃抵

費地標售易產生混淆，有關市有非公用土地標售、讓售之政策理念，本局將持續與市議會妥善溝通並向外界清楚說明。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財政局：本市岡山區信義段38地號計1筆(1案)國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警察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客委會：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新臺幣728萬元(中央補助502萬3,200元、本府配合款225萬6,800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200萬元辦理「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擬請准予提列110年度補助款200萬元及配合款200萬元合計新臺幣4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1,190萬元辦理「110年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擬請准予提列110年度補助款1,190萬元及配合款1,190萬元合計新臺幣2,38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海洋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補助本府30萬6,000元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案，擬提列110年度補助款新臺幣30萬6,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警察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本局楠梓分局辦理後勁地區警用監視系統維修經費，擬先行墊付新臺幣98萬7,350元整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警察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本局林園分局辦理「109 年度林園區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擬先行墊付新臺幣 97 萬 480 元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2 案－運動發展局：謹提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新臺幣 2,095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文化局：為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共 2 案，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65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文化局：為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等 3 案，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4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文化局：為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案，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529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桃源里龍橋改善工程(第二期)等 3 件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026 萬 8,661 元（中央補助 2,462 萬 8,786 元，本府自籌 563 萬 9,875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首先感謝警察局同仁勇於任事、積極協防緝捕嫌犯，另亦迅速偵破銀行強盜及大樹槍擊案，避免犯罪案件危害擴大。為杜絕槍擊暴力案件，請警察局持續落實治安防制工作，維護社會安寧，也在此叮嚀同仁執行公務時注意自身安全。
- 二、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歷經 9 天道路封閉管制，昨日臨時站西路已如期開放通車，這段時間感謝林副市長與王副秘書長的辛勞，以及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新聞局等同仁日以繼夜堅守崗位，請各機關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也特別感謝義交同仁

的付出。為確保周邊道路的交通安全及順暢，尤其臨近社區居民有許多長者，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交通部鐵道局南工處積極辦理前述區域行人動線引導（如進出高雄車站）、人行環境、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事宜，亦請警察局持續做好交通維管。

三、今年國內已出現腸病毒案例，請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針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等場域，加強衛教宣導，並籲請民眾落實正確洗手的衛生觀念。另去年本市防疫成果優異，創下零本土登革熱病例佳績，為持續保持，請防疫團隊切勿掉以輕心，密切監控斑蚊數量，確實執行孳生源清除、環境整潔、邊境防疫等防疫工作。

散 會：上午10時07分。